

编号:



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从中立到平等
——从米切尔案看美国涉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姓名: 安庞靖

专业: 宗教学

研究方向: 宗教与法律

指导教师: 俞学明 教授

完成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本人同意将学位论文提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可以以电子、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并同意编入《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在《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数据库》中使用和在互联网上传播。

作者签名： 安抗洁
2015年 8月 7日

论文题名	从中立到平等——从半切尔章商美国海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所在学院	人文学院	所属专业	宗教学	学位年度	
论文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请在方框上画钩)				
作者电话		Email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简介

本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创办的我国唯一以全文数据库形式编辑出版我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连续电子出版物期刊，由清华大学主办、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出版。

批准文号：新出音管[2007]132号

出版刊号：《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N11-9133/G；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674-022X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N11-9144/G；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674-0246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不存在抄袭或剽窃的行为。

签名 李松涛

日期 2015.4.7

论文编号：

从中立到平等
——从米切尔案看美国涉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安庞靖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

从中立到平等

——从米切尔案看美国涉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摘要

美国政教分离领域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关于宗教教育机构的资助。当代的米切尔案件就体现了这个重要领域的最新发展。本文以米切尔案件为关注点，主要考察本案件中审判原则的更新。这个重要的审判原则的更替是以阿格斯提尼（Agositini）原则替代了以往长期使用的莱蒙（lemon）原则，并由此提出这种审判原则的更替背后所体现的是中立论向平等原则的转化。特别是从米切尔案件中，集中体现了美国对宗教资助案件的审理原则以往强调政府中立论，而当代则关注平等原则。政府中立论要求政府在不同的宗教形式间保持中立的态度，这就必须确保政府资助宗教机构的资助金完全使用于世俗性的活动中。但随着美国宗教形势的变化，审判原则向宽松化灵活化发展。对宗教机构提供的资助进行简化的审查，主要关注资助效果，只要从资助效果上看，政府即没有优待宗教组织也没有歧视宗教组织，那么这样的资助一般不再被认为有违反政教分离原则的倾向。以这样的平等原则来审理案件，不再区分资助投入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还是宗教活动。

美国涉宗教审理原则吸收平等原则，使其成为当代重要的审理方向。这种发展契合美国对宗教活动自由的关注，并开启了政府资助宗教的新思路。特别是在米切尔案件中，政府面对广泛主体进行资助，资助事项不具有宗教性内容，资助不以宗教因素为条件，这都体现出政府资助宗教时更关注宗教自由问题，更注重对于宗教机构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保障。通过以上资助标准的设定，可以免除对于受资助主体身份的过分关注。托马斯法官提出，宗教主体不应因其信仰身份而被排除在资助范围外，只要资助具有合理的世俗目的，效果上没有立教可能，没有直接资助宗教性活动，宗教主体就可以获得政府援助。

这种新提法体现了对于宗教机构资助的放宽。表现为对受资助主体身份审查的弱化，并同时扩大宗教主体与其他世俗主体平等参与资助项目的可能。

为更好地理解美国法院审理宗教案例的平等原则，需要结合对于美国历史背景和宗教形势的研究。美国当代宗教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市场化，多样化、自由化等发展态势。由此从宗教整体上看，其权威性下降，而市场化加强。各种不同的宗教形式均致力于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并改变其活动方式来契合信徒的需要。同时美国政府主导地位加强后，转而关注宗教的服务社会功能。美国宗教仍然是国民凝聚力的源泉，因此其本身具有的服务社会的功能成为政府鼓励的活动。由此宗教自身因素与政府需要结合，当代美国政府在保证政教分离的形式下，仍然需要发挥宗教的社会功能，由此美国政教关系在实践中并非绝对分离。

但仍需注意的是，美国的政教分离政策虽向宽松化解释发展，但并未超出其法定范围。以约翰·威特为代表的学者强调美国政教分离条款的重要制度不能动摇。因此，在政教分离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放宽，是美国宗教资助问题的主要进路。适当放宽的重要形式是平等原则代替以往审查更为严格的莱蒙原则。但平等原则同样要审查政府是否具有立教倾向或优待某一教派，只有宗教机构没有取得超出世俗机构的特殊待遇，政府资助才可能受到法院的认可。通过此种审理方式，一方面鼓励了宗教公益活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又限制其与政府的合作程度。虽然这种运用平等原则审理宗教案件的实践在具体操作中仍有待完善，但总体看来，其优于以往单纯适用莱蒙原则的方式。莱蒙原则区分资助是否完全运用在世俗活动中，这种区分本身难以实际操作，而且很多学者均提出这种区分具有歧视宗教活动的倾向。平等主义进路则可以解决以上争议，保持了政教分离的形式，同时保障了宗教自由。

本文分三章进行研究。第一章简述美国政教分离条款的两个分句的基本概况，简要回顾美国涉宗教案件审理原则的历史情况。

第二章对于米切尔案件和其他相关宗教资助案件进行分析，提出阿格斯提尼原则替代莱蒙原则所引发的变化。针对米切尔案件中审判原则变化，分析平等原则对当代案件审理的影响。

第三章分析平等进路与美国政教关系。探讨了美国当代的宗教世俗化状况与美国政教关系的走向。由此可见平等原则在原有政教分离

的限度内做出了更为灵活的解释。

本文由此提出的结论是：美国政教分离提出了平等审理原则，有助于鼓励政府和宗教在一定程度上的合作。但这种变化限制在法律的解释框架内，没有突破政教分离形式性要求。美国涉宗教案件审理以往的审理采取中立论，要求美国政府关注与宗教活动严格分离，以此保障在各宗教间的中立。但以米切尔等案件为例，审理原则转向了“平等原则”。通过平等原则的适用，更为强调宗教主体具有与世俗主体同等的参与政府项目的资格。

关键词：宗教、米切尔案件、平等原则、政教分离

ABSTRACT

Aid to religious institution in the American is a key issue of Establishment Clause. The contemporary cases express new development of this problem. This thesis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Mitchell V. Helms, finding the meaning of the new principle such as Agositini instead of lemon. The transform indicate switch from neutral to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development, Aid to religious institutions has change the principle from rigid separation to accommodation, and then transform to equality. The new development is more flexible. It indicates that the standard of subsidy is more concise and more focus on “effects”, no matter whether the subsidy giving to secular affairs or giving to religious affairs.

New development of equality is accord with freedom of individual activity, open new train of thought in the aiding of religious institutions. In Mitchell v Helms, The subsidy is giving to wide range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No religious context in the aid, the funding not based on religion. All in all, aid to religious school excluding the identity of the receivers. Judge Tomas insist that: It was unfair to exclude religious institutions of receiving the subsidy, just because it was “pervasive sectarian”. If the government subsidy is based on secular purpose, and the effect is not to stimulate religion and not direct aid to religion activity, it will be constitutional to transform aid to religious schools. That should be wide explanation of establishment clause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new trial principle, need to start from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The most significant feature of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n is “religious market”. Religion can fulfill the need of the mind, and to be the source of civil cohesion. After the leading status of government, religion serves the government to wide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encourages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multi-polar of the religion, the authority of religion limited, which decided the two powers, may cooperate extensively.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a wide explanation of establishment clause, it never exceed the range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scholars such as John Witte, Jr concluded that it should be emphasized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The main road is to broaden it, not depart form it. Equality may be the way to complete the dream. Compared to secular activity, religion should not receive privilege right; government should not respect one sectaria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owers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positive aspect of religion can be fulfilled. The old way of examining which pocket the money put in has been change to focus on the “effect” of the subsidy. And the new principle can treat the different sectarian more equally, so equality safeguards the constitutional law.

The article divides into three parts. First of all, introduce the law of establishment clauses .

Secondly, analyses Mitchell and other cases of related areas. Inquiring in how changing of judgment principles and the meaning impact the judging of the cases. Compared to other related cases,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of Mitchell v. Helms and contemporary cases.

The third part, America contemporary trial reflect the loosen explanation of the establish clause. Behind the American contemporary religious cases, new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become the focus of this analys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has from the early religion lead into a government lead. This has change the attitude of government toward religion. In addition, the religion itself has increased to meet the require of human spiritual life, it weakens the authority of religion, followed by an incre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ization and diversity.

Religion has become the market of consumer goods. Government voluntarily support and encourage the social services provided by religious institution. Government hope to reverse the direction of “personal religion”, instead of encourage religious institution act as social services and spiritual cohesion. Because of changing of relig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new loosen principle has developed in the field of funding to religious education.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s facing the easy understanding development, leading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to new extent cooperation. But this change has been restrict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which should not be a breakthrough of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merican government strictly concerned separated from the religious activities, so as to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equality. In the Mitchell, equality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religious institution and secular institution, which not only broke the previous principal that the government remained neutral in the religion; and opened up legal reas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ligion. With the new developments, the funding more convenient.

KEY WORD: religion, Establishment Clause, neutral, Equality principle,

,

目 录

摘 要	1
ABSTRACT	1
第一章 美国政教关系法律处理的中立论及其困境	1
一、美国政教分离条款中两个分句的解读	1
二、分离论与调和论	2
(一) 小约翰·威特的观点	3
(二) 美国的小 W.科尔·德拉姆等人的观点	5
(三) 道格拉斯·莱科克 (Douglas Laycock) 的实质中立论	6
三、中立论与莱蒙原则	7
(一) 埃维森案件的真实含义	7
(二) 政府中立论	8
(三) 莱蒙原则的提出	10
(四) 对于小约翰·威特提出的中立论概念的思考	10
四、中立论的困境	11
第二章 米切尔案件与平等论	13
一、米切尔案件	13
二、阿格斯提尼原则	14
(一) 米切尔案件先例的审判情况	14
(二) 阿格斯提尼原则对于莱蒙原则的变更	16
三、平等进路	17
第三章 平等进路与美国的政教关系	20
一、宗教背景与美国政教关系重点的转向	20
(一) 美国新教与天主教的冲突和调和	20
(二) 宗教多样化	23
(三) 宗教市场化	24
(四) 美国宗教的世俗化	27
(五) 美国政教关系重点的转向	28
二、米切尔案件的影射	30
(一) 米切尔案件与分离论	30

(二) 宗教平等原则的影射.....	30
结 论.....	33
参考文献.....	34

第一章 美国政教关系法律处理的中立论及其困境

一、美国政教分离条款中两个分句的解读

根据美国 1791 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政教分离条款规定“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这个条款包括两个分句，第一个分句是“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的法律”，这被称为“禁止立教”条款；第二个分句是“国会不得立法禁止宗教自由实践”，这被称为“宗教自由条款”。

根据政教分离政策，美国虽然是一个宗教大国，但对于政府和宗教的关系采取的是严格分离的形式，目的在于维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证美国的凝聚力和和各种信仰的自由发展。实践证明政教分离条款确实保证了这些目的。

美国宪法于 1791 年正式生效后，通过坎特维尔和埃维森案件扩大适用于各州。为了充分地保证宗教的自由实践，在 1875 年左右，美国又提出关于修订宪法的布莱恩法案，其中拟将宪法修改为“任何州不应制定任何关于设立宗教的法律，也不得禁止宗教的自由实践；在任何州所征集的用以支持公立学校的税款，或因此而来的任何公共资金或公共土地，都不应被置于任何宗派或教派的控制之下，也不应在各宗派或教派之间，去分享这样征集来的金钱或土地。”布莱恩法案主张将宪法中对于国会的限制扩大到美国各州政策的范围，但是此项努力没有获得国会通过。因此“在 1940 年的坎特维尔案件（*Cantwell v. Connecticut*）与 1947 年的埃维森案件（*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之前，大多数的宗教自由问题都留给了各州依据各自的州宪法来解决。”¹而后，政教分离条款通过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扩大适用于各州，从而美国各州均不得通过包含有设立国教倾向的法令。

禁止立教条款的涵义并不十分明确。根据埃维森案中布莱克法官的解释，“政教分离”应该包含以下的内容“无论州政府或联邦政府都不能确立国教。它们都不得通过法律帮助某一或所有宗教，或者偏袒某一宗教甚于其他。它们也都不得强迫或影响一个人违背自己意愿参加或不参加某一教会，或者强迫他声明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任何人均不得因持有或声明信仰或不信仰宗教，或者因参加或不参加教会而受到惩罚。无论数额大小，任何税均不得被征收来资助任何宗教活动或机构，无论这些活动或机构被冠以何种名称，也不管它们采用何种形式来宣扬或实践宗教信仰。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均不得公开地或秘密地参与任何宗教组织或团体的事务，反之亦然。”²从以上对于立教条款的具体规定看，其中包括“无论州政府或联邦政府都不能确立国教。它们都不得通过法律帮助某一或所有宗教”。

¹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美，小约翰·威特，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版，第 123 页

²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at 59, 1947)

这个规定没有明确的是，政府是否可以通过法律帮助某一或所有宗教的世俗活动？这就留下了法院进行解释的空间，由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于这两个分句具有最终的和最具权威性的解释权。³

第一分句即“禁止立教条款”与第二分句“宗教自由条款”必须统一起来思考才能真正明确美国政教分离的实质。从第一分句与第二分句的关系上看，第一分句排除了政府设立国教的可能，为美国宗教的自由发展留出了充分的空间。美国政府对于宗教的发展采取不干涉的原则，又对宗教的活动采取善意的态度，禁止任何对于宗教问题的歧视与阻碍。由此，第一个分句的目的正是为了实现第二个分句的要求，即“国会不得立法禁止宗教自由实践”。通过这样两个分句的具体保障，使得美国政教分离条款成为一个整体。禁止设立国教条款保障个人具有对信仰问题的选择权，而政府要保证对信仰问题采取最小干涉的原则。

美国政教分离条款的优势在于，给予宗教自由多重保障。首先要限制政府权利，避免政府对于宗教问题进行引导。而后给予宗教自由活动的权利。但政教分离条款也具有引发争议的可能，它没有表明是否允许政府行为资助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为美国宗教资助案件的审理留下了难题。

二、分离论与调和论

在政教分离条款运用于具体案件过程中，围绕着政府是否可以资助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的争议，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理论主张，这两种主张可以概括为分离论与调和论。

美国在制定了政教分离政策后的 150 年内，均没有典型的政教分离案件。而直到 1940 年的坎特维尔案件中，才开始相应实践。本案中罗伯茨法官提出：“宪法第一修正案宣称国会不能制定关于确立国教或者禁止信仰自由的法律。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补充使得州立法机关和国会一样也无权制定这样的法律。”⁴

而坎特维尔案属于促进宗教自由实践的案例，真正涉及到将政教分离原则适用于各州的典型案件是从 1947 年的埃维森案件开始。埃维森案件涉及新泽西州的一项授权法案。新泽西州一个小镇的教育委员会，根据授权法案，补贴学生父母们提供给子女乘坐固定公交线路的资金，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用来支付社区中的学生去往天主教教会学校的费用。本案由布莱克大法官出具多数意见。布莱克法官首先重申政府资助与宗教活动必须严格分开，政府和宗教活动之间应设立一堵密不透风的墙壁。这些言论强调了政府法令要与宗教活动严格分离。但是在埃维森案件审理结论的后半部分，布莱克大法官又提出对于班车费这类形式的资助，

³ 《当代美国宗教》刘澎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 8 月版，第 230 页

⁴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 296(1940)

却不属于宗教性的资助，对于政府提供开往教会学校的班车费的补助行为并不违宪。

在埃维森案件中，对宗教学校的世俗活动给予资助，体现出对于宗教组织的世俗活动和宗教活动的区分。埃维森案件中体现出两种不同的理论发展方向：前半部分的审理意见属于分离论，重申政府不能够资助宗教活动；但后半部分的审理意见属于调和论，要求对于资助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给予妥协，并允许这种资助形式。

对于埃维森班车费案件中形成的分离论和调和论，不同的学者均进行了具体论述。

（一）小约翰·威特的观点

美国学者小约翰·威特（John Witte, Jr.）是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教授，任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小约翰·威特是宗教自由与权利研究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之一。他提出，分离论和调和论是对于立教问题的两种重要的理论分歧。

分离论是法院在审理宗教案件中的重要原则。此原则来源于 18 世纪的福音派和启蒙派团体的著述。

福音派植根于 16 世纪欧洲的再洗礼派，并于 17 世纪在罗德岛州赋予“牵涉到宗教事务的完全自由”的“生动试验”中展现了福音派的传统。福音派推进了关于宗教自由的神学理论，特别是在美国以拥护教会和政府制度层面的分离为重要标志。福音派对于政教分离的要求是十分严格的，超出了清教徒所主张的标准。他们认为不仅政府与宗教在制度层面上要严格分离，而且政府也不应该以“善意行为”为借口进行资助宗教的任何活动。在福音派看来，虽然政府可能是出于善意和仁爱来照管宗教机构或宗教活动，但接受了资助的宗教机构必然心存感激，这就容易造成宗教组织对于神圣事务的偏离。

启蒙运动的代表人以英国哲学家和神学家约翰·洛克为代表，其在 1689 年创作的著名作品《论宗教宽容》中，主张教会和政府终结相互间有害的结盟，终结它们对良心自由的克减。洛克指出：“有必要精确区分世俗政府的事务与宗教事务，并界定二者之间的恰当界限。”洛克认为教会要成为人们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教会成员应该可以自由地加入或离开，而教会不应该致力于掌控世俗权力，也没有使用强制力的权力。”而麦迪逊在 1822 年指出：“最好的途径是教会事务和非宗教事务的完美分离”这是因为宗教和政府混合在一起的程度越低，其各自的纯洁程度就越高。”这样的观点认为宗教应该是因自愿而被信仰，如果信仰活动与政府权力和强制性结合，必然会降低宗教的纯洁性。

启蒙派认为政府有必要保护政治和政府免于宗教和教会的侵入。福音派则提

出有必要保护宗教和教会免受政治和政府的侵入。启蒙派是从政府角度考虑政教分离的必要性，强调的是政府的职能不能用来支持宗教信仰；而福音派则是从教会角度主张政教分离，强调的是宗教只有在避免与政府权力结合的前提下才能保持宗教信仰的纯洁。这两种见解都一致反对传统上宗教和政治的相互交错。

调和论是 18 世纪清教徒和公民共和主义团体的后继者提出的理论观点。调和论者称，在每种国家体制下，都必须对某种形式的公共宗教、公共道德和习俗提供支持，以巩固和支持受保护的诸多私人宗教。这是对于历史的尊重，允许给予宗教在某种范围内活动的自由权利。⁵

清教徒首先提出教会的职能与政府职能必须分离。他们设想，教会和政府是两个分立的以缔约为基础的组织，是在社会共同体中两个有神圣权力来源的席位。但在此前提下，清教徒认为二者职能不同，但二者在性质和功能上有无可避免的关联。⁶因此，清教徒支持教会和政府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政府官员可以为教会及神职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物质和道德帮助；神职人员也可以给政府提供多种形式的物质和道德帮助。

共和主义者，如乔治·华盛顿宣称：“宗教和道德是公民社会必不可少的基石。”本杰明·富兰克林在 1749 年提出了美国“公共宗教”，用来支撑美国宗教教派的多元化。耶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Timothy Dwight）提出，根据共和主义的知识，社会需要许多宗教价值和信仰，诸多公民观念和理想，这些要通过普通法和公共劝诫来实施。约翰·亚当斯起草的 1780 年《马塞诸塞州宪法》是一个富有影响力的共和主义观点的典范。亚当斯认为，首先要从良心自由开始，而后使得持有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享有平等的自由，特别是要获得平等取得荣誉和权力的机会，进而我们可以期望在人类品性和社会状态方面取得改进。通过各种教派之间的监督和制衡，社会共同体中私人宗教的多元化发展可以为抵御宗教迫害提供最好的卫护。

在对于宗教与政府关系的基本设定中，共和主义者和新教徒均认为宗教是社会必要的组成部分，要通过发展宗教的职能和宗教多元化的设定来促进社会更好的发展。这些观点促成社会宽容宗教的积极活动并发挥其有益于社会的职能。

小约翰·威特提出，美国法院对于调和论的首次现代表述见于 1952 年的佐拉克（*Zorach v. Clauson*）案件。佐拉克案件中，在公立学校中提供一个“释出时间”项目，在学校的释出时间里，公立学校的学生被允许离开学校去参加宗教教育或服务。佐拉克案件表明法院对于宗教活动的某种妥协和包容，法院认为公立学校的“释出时间”项目仅仅是包容了学生的各式各样的宗教信仰。特别是道格拉斯法官的审理意见中明确提出了调和的观点“我们所赞同的态度是：作为政府的各部分，不

⁵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美，小约翰·威特，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版，第 213-215 页

⁶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美，小约翰·威特，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版，第 34-35 页

应对某一团体表现出偏袒，让每个团体凭借其信徒的热望以及教义的吸引，来繁荣生长。当政府通过教派需要调整公共事件的进程，来鼓励宗教机构的传授，以及保证与之展开合作时，它遵循了我们传统中最好的部分。因为它尊重了我们人民信教的本性，并将公益服务同精神需要相调和。可以断言，在《宪法》中可能找不到这样让政府对宗教团体漠不关心的要求。”这样的表述中，蕴含了调和论的主要意图，那就是要“调整公共事件的进程，鼓励宗教机构的传授，保证与之展开合作”。到1990年，斯坦文（Steven G. Gey）教授提到调和论概念的流行，斯坦文认为此原则显示出对于宗教机构财政资助限制的减弱。⁷

（二）美国的小 W.科尔·德拉姆等人的观点

小 W.科尔·德拉姆（W.Cole Durhan, Jr）是杨百翰大学教授，担任杨百翰大学法律与宗教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和政教关系研究。布雷特·G·沙夫斯（Brett G.Scharffs）也是杨百翰大学教授，担任杨百翰大学法律与宗教国际研究中心副主任。以上二位教授明确提出了调和论与分离论之争。

小 W.科尔·德拉姆首先指出美国涉及宗教的宪法条款与国际规范不同，国际规范仅仅要求对于“信仰自由”的保护，而没有关于“国会不得制定确立国教的法律”的特定条款要求。其次，小 W.科尔·德拉姆等人提出，对于这个明显特殊的政教分离的法律设定，从埃弗森班车费案件之后，开始形成了分离主义和妥协主义之争。小 W.科尔·德拉姆同意小约翰·威特对于分离论和调和论之争的基本设定，认为分离论和调和论反映出美国的自由和平等这两个基本理念间的冲突。小 W.科尔·德拉姆指出：布莱克大法官撰写的多数意见的前半部分强调分离主义观点，论述了公民应具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应受到政府干涉、强迫或支持。而该意见的后半部分表述了妥协主义的观点，反映出平等的需要。应向所有人分配利益而不考虑宗教信仰，从而实现政府对于宗教团体的中立。⁸

小 W.科尔·德拉姆在评论洛克的《论宗教宽容》时，强调政府的职权范围不应扩及宗教领域。他认为公民政府的全部权力仅与人们的公民利益有关，并且仅限于掌管今生的事情，而与来世毫不相干。小 W.科尔·德拉姆认为洛克对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的影响十分深刻，促成了杰斐逊等人构建出一种博大宽广的宗教自由观念。⁹继而，在对于分离论进行分析时，小 W.科尔·德拉姆注意到分离论是要划定政府与宗教的职能区域，而政教

⁷ Steven G.Gey, Why is Religion Special? Reconsidering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n Under the Religion Claus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52 U.pitt L. Rev.75,1990

⁸ 《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 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141页

⁹ 《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 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14页

分离比较模糊的地带也就是在政府职能与宗教活动划界的领域。麦迪逊在 1822 年指出：“最好的途径是教会事务和非宗教事务的完美分离”洛克指出：“有必要精确区分世俗政府的事务与宗教事务，并界定二者之间的恰当界限。”这在理论设定上近乎于一种美好的理想，但在美国政教分离具体实施中显露的则为“无心而致的不敏感性”（insensitivity）。难点在于政府针对世俗活动颁布的法令涉及到宗教的社会活动。¹⁰美国既然允许宗教参与公共生活，在慈善、教育、社会和其他福利性领域开展服务，那么政府活动与宗教活动就有交集，而且难以明确地划定界限。¹¹

（三）道格拉斯·莱科克（Douglas Laycock）的实质中立论

莱科克是弗吉尼亚法律大学的教授，是研究宗教自由与法律救济方面的知名学者。莱科克提出了对于埃斯贝克（Carl Esbeck）教授和鲁普（Ira Lupu）教授的观点的质疑。埃斯贝克教授和鲁普教授都认为“分离论和中立论是不一致的理论，而且从审判实践上看，中立论日益替代分离论。”从两位教授的观点看，均提出了分离论和调和论相互冲突的基本观点。¹²

莱科克则提出，这两个原则并非相互冲突，对于最高法院而言，分离论和调和论都是其审理案件的具体依据。也就是说，最高法院同时采用了分离论与中立论，并且分离论与中立论是对于宗教自由保障的两个不可或缺的理论。¹³

莱科克还认为，分离论和调和论最贴切的名称应该是“不资助理论”和“不歧视理论”。变更名称的目的是避免原有理论之间的冲突性质，而将分离论与调和论统一起来。

莱科克还为分离论和调和论找到了一个统一的理论基础，即“政府最小干涉原则”。他特别指出，通过这个概念使得分离论和调和论成为限制政府干涉宗教的两种不同的手段。为了限制政府权力，使得政教分离能够实现，就必须从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考虑适用不同的原则。总的原则是政府没有对于宗教进行优待或阻碍、歧视，那么根据不同的案件事实，有时偏重于分离论，而有的案件又可能偏重于调和论。从资助的效果上看，政府有时将会给予宗教优于世俗组织的待遇；有时使得宗教与世俗具有同等的待遇；有时又会使宗教组织的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这都统一在“政府最小化干涉”的目的中。

¹⁰这又涉及到一个重要的宗教自由问题，即公共生活领域是否允许宗教机构参与。如果公共生活允许宗教的参与，那么即使宗教团体在国家层面上没有官方的或受支持的地位，宗教仍然扮演重要的社会角色。如果国家要求将宗教限制在私人生活的范围内，那么随着福利国家公共空间的扩大，宗教的空间将会被显著压缩。

¹¹《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 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122 页

¹² 在这里对于中立论可以看做调和论的一种发展方向。

¹³ Douglas laycock, The Underlying Unity of Separation And Neutrality, 46 Emory L.J.43(1997)

美国的小 W.科尔·德拉姆等人将分离论与调和论的分歧回溯到埃维森班车案中的一个明显的转折。这个转折体现在布莱克法官对于埃维森案件所做的审理意见中，其中表述为“……不过修正案的目的并不限于在狭义上分离宗教和国家，而是通过全面禁止对宗教的各种形式的公共扶持和资助，创建一种彻底而永久的宗教活动领域和国家权力领域的分离。”这里布莱克大法官明确地表达了将“宗教活动领域”与国家权力领域分离的论断。结合小约翰·威特的观点来看，布莱克法官的理论来源近似于分离论，而且提出全面禁止对宗教的各种公共扶持和资助。也就是说，通过政府强制形式给予宗教的资助都违反了政教分离的要求。而其后布莱克法官的调和观认为，这种对于宗教资助的避免不应体现出对于宗教的敌意。布莱克法官举出了适当的社会服务的例子，如果政府不向教会学校提供通常的警察和消防服务、污水处理、公共公路等，将使得宗教学校很难运营下去。由此这部分服务被认为是要包容和妥协的。根据这样的分析，很容易作出的区分是：宗教性的活动政府不能提供资助，但对于宗教机构的一般化运营和其世俗活动，政府可以提供资助性的服务。布莱克法官的分离论由此明确地排除了政府对于“宗教活动领域”的资助，却没有排除对于宗教学校非宗教性活动的服务，应该归纳为“温和的分离论”。

由此埃维森案件引发的分离论与调和论的基本分歧成为政教分离领域的主要问题。从以上分析可见，分离论和调和论均受到新教的影响。其中启蒙派和福音派等强调政府职能必须要与教会活动分离，而 18 世纪清教徒等则认为针对诸多的私人宗教，要给予其自由发展的空间，所以对于其参与社会的世俗活动不能设立歧视性的限制。二者的相同观点是政府不能资助宗教活动，而具有分歧的争议焦点在于，对于宗教机构进行的世俗活动，政府是否可以给予某种资助。

三、中立论与莱蒙原则

（一）埃维森案件的真实含义

从埃维森案件开始，学界形成了不同的意见分歧。大多数学者都将分离论和调和论看做是相互冲突的理论，将此种冲突的来源归因于埃维森班车费案件中法官的审理意见。这种基本的分类是有误区的，误解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明确布莱克法官判决的真实含义。其判决中并非是具有很大的转折，而是浑然一体的判决思路。首先布莱克法官提出了对于政教分离之墙的重申，很大篇幅在回顾历史上美国设立政教分离政策的必要，这正是为了奠定分离的基本政策。但此种分离并非是绝对的分离，布莱克大法官对于“分离之墙”的部分是如此表达的：

“……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均不得公开地或秘密地参与任何宗教组织或团体的事务，反之亦然。按杰斐逊的话来说，法律规定的反国教条款意在树立起一堵‘宗

教和政府之间的隔离墙’。”

明显的是，布莱克大法官这里是在套用杰斐逊的比喻，而其后，他又补充认为“另一方面，第一修正案的其他语词要求新泽西州不得限制其公民信仰自己宗教的自由。因此，该州不得因为一个人（某一信仰的信徒）持某种信仰或不持该种信仰，而不允许其享有社会公益法规的利益。依这些标准来衡量，作为对就读于公立或其他学校的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这一整体计划的一部分，新泽西州利用税收支付教会学校学生公交费的做法，我们认为并非第一修正案所禁止的情形。”

根据以上表述，布莱克法官的意见并没有十分明显的“转折”。布莱克法官是在“补充”，就是要运用调和论充分分离论的观点。具体分析布莱克法官的意见，可以得出对于政教分离的基本态度。首先，在埃维森案件中政教分离已经被表达为不能采取绝对分离的形式。其次，小 W.科尔·德拉姆看到的平等观念实际上就是指在各种宗教信仰之间，政府要保持一种中立态度。由此可见，上述学者们的分析均有不足，将美国的政教分离区分为分离论和调和论两种基本冲突的观点没有理论依据，因为分离是总的要求和原则，这个基本的态度不应与调和论具有根本的冲突。小约翰·威特和小 W.科尔·德拉姆等人认为分离论和调和论是构成一对基本矛盾理论的观点是不完全正确的。

根据布莱克法官在埃维森案件中的审理结论，不如将政教分离的真实含义总结为以下两点：

首先，埃维森案件重申政教分离，不允许政府资助宗教性活动。

分离论和调和论对应于美国政教分离两个分句的要求，政教分离的要求体现分离论，宗教活动自由的要求对应调和论，二者共同构成了美国宗教条款的一致性。在埃维森案件中，布莱克大法官将“分离论”解释为政府要与宗教性活动完全分离，不能资助宗教性活动。

其次，布莱克法官区分了宗教组织的世俗性活动的不同。

对于宗教机构所开展的世俗性活动，布莱克法官认为应该给予其“调和论”式的解释，并根据埃维森案件的具体情况，允许对于学生乘坐到达宗教性学校的班车费用给予补助。

由此可见，埃维森案件中，布莱克法官认为分离论是基础，要首先保证政府资助不会落在宗教性活动中，但是，为了调和宗教活动，发挥宗教的正常社会作用，有必要在坚持分离论的前提下给予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某种支持。

（二）政府中立论

埃维森案件的真实含义是政府中立论。所谓政府中立论就是要限制政府权利，首先对于宗教活动，要严格实施分离政策；其次对于宗教组织的世俗活动，政府要在不同宗教之间保持中立，也要在世俗与宗教之间保持中立。根据这样的理解

方式，并结合美国制定宪法的背景情况，可见政府中立论是结合了分离论与调和论的观点，并在不同的案件背景下予以灵活的适用，成为宗教资助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美国的政教分离实质上指的是“政府中立”。这种中立论结合了美国宗教的两个分句的不同内容，即要求政府在各种宗教之间和在信仰者与不信仰者之间持有中立态度。

政府为了贯彻政教分离的法律规定，需要在制定资助项目时，对于各种不同宗教或宗派保持政府中立地位。这个“中立地位”的基本态度是学界能够达成一致看法的，但是对于如何具体适用于各种案件，以达成此种中立目的，却形成了以下的不同看法。

其一，政府对于宗教问题保持严格分离。严格分离原则要求，政府对于任何涉及宗教的事项均不进行干涉。其目的在于将世俗社会和宗教事项完全分割开来，就是达成“政府和宗教之间的分离之墙”。根据埃斯贝克教授的观点：“绝对分离原则意图创设一个世俗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有意避免信仰问题。”

其二，政府采取调和论的态度。这种态度下，政府可以对于宗教组织进行管理，但只涉及管理其中与世俗活动具有交集的内容。这种观点打破了严格分离原则，以对于宗教更为友好的态度而允许政府在某些条件下支持宗教的活动。调和论的观点，是在审理政教分离的案件中引入宗教活动自由权利，并由此体现为给予宗教信仰团体平等的社会参与权。

从埃弗森班车费案件中严格分离原则就已经被否定了。随着政府管理事项日益复杂，不可能不涉及到宗教组织的管理。例如在埃弗森班车费案件中，政府虽然在设立资助项目时仅仅补偿那些乘坐固定公交线路上下学的费用，但为了与宗教事项分离，就必须排除去往天主教学校的线路费用。这样做虽然表面上是为了严格遵守政教分离条款，但实质上包含对于天主教学校的歧视。

因此，严格分离原则是不可行的。那么在埃弗森班车费案件中还体现出调和的解决办法，那就是区分世俗活动与宗教活动。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避免严格分离原则带来的困境，给予宗教组织合理的社会参与地位。既然教会学校被允许参与到公共教育中来，其世俗的课程设置和管理就必须由政府进行统一组织，对于教会学校世俗性活动的资助也就应该得到允许。只有如此，才能体现出政府对于世俗活动的平等态度。为了实现美国的政教分离的法律设定，严格分离原则被调和的观点所代替。这种调和的观点在其发生初期是不十分明确的，往往只是提出对于宗教应该给予一定的社会参与地位，避免其受到政府的限制与歧视。

从以上分析看到，最高法院同时采用了分离论与调和论，并且分离论与调和论是对于宗教自由理解的两个不同方面。而且政教分离条款具有一个实质的内在和谐因素那就是“政府中立”，政府中立论同时体现了调和宗教的自由活动与保证资

助效果上的政教分离，因此“政府中立”是分离论和调和论的统一，以分离论和调和论为两翼。

政府中立论的实践具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埃维森案件后的审理实践中，资助类案例均表现出不稳定的特点。对于宗教组织的各种支持和资助有时受到宽松的审查，有时又受到严格的审查，很容易被认为违宪。但总的发展趋向是，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法院逐渐放宽对于宗教资助问题的审查。

（三）莱蒙原则的提出

政府中立论要求当政府资助宗教机构的世俗活动时，应具有一些明确的判断标准，由此考量具体案件中宗教机构是否可以获得援助。经过一段长期的案件审理过程，在莱蒙案件中明确形成了三项审查标准来判断政府行为是否有设立宗教的倾向。1971 年莱蒙案件中，首席大法官伯格在法庭意见中明确总结出三条标准，用来衡量较为晦涩的第一修正案禁止立教条款的适用。莱蒙原则的内容是三项具体的标准：（1）政府法令具有合理世俗目的；（2）政府法令不具有促进或阻碍宗教的实际效果；（3）没有构成政府和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由此，莱蒙原则成为政府中立论下的重要审理原则。

但是莱蒙原则的三项审查标准仍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比如第（2）项规定中要求“政府法令不具有促进或阻碍宗教的实际效果”。这个实际效果如何界定并不十分明确，例如对于宗教机构提供的治安和消防保护是否可以被许可？¹⁴因此，莱蒙原则成为政教分离案件中法院使用的主要分析方法，也成为宪法裁判史上最有争议的原则之一。但无论如何，这个原则得到法院的广泛适用。鲍威尔大法官提出“自 1971 年出现之日起，莱蒙标准一直被用于禁止立教条款案件。总而言之，该标准已成为法律。出于遵循先例原则，我们应当服从它。”¹⁵

（四）对于小约翰·威特提出的中立论概念的思考

小约翰·威特在其著作《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中指出了“分离论”和“调和论”的对立观点后，认为政府中立论就是为了在二者之间形成某种调和。他提出中立论的主要表现就是“莱蒙原则”的提出。根据这个标准，首先，政府如果出台一项资助法令涉及到宗教组织，那么政府行为从目的上看不应该资助宗教活动；其次，政府资助从效果上看，没有鼓励、优待或阻止、歧视宗教的作用；另外，要保证政府资助给予宗教组织进行的世俗活动，而非可能用于其宗教性使用中，如果此区分必须采取政府监督的形式，则监督必须没有引起政府和宗教组织的过度牵连。

¹⁴ 《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 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496 页

¹⁵ 《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 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143 页

很明显，小约翰·威特将中立路径看成法院所创设的特殊原则。小约翰·威特、小 W.科尔·德拉姆、埃斯贝克教授和鲁普教授为代表的众多学者也是采取此种分析方法。他们认为分离论和调和论是法院审理宗教问题的两条不同的路线。二者不仅相互矛盾而且也相互冲突。为了调和分离论与调和论这两种理论的冲突，法院创设了中立论的做法。并且，从当代法院审理案件的情况看，调和论的发展替代了分离论的原有基础性地位，成为法院最经常适用的审理依据。

但莱科克教授所提出的“实质中立论”的概念则认为，分离论与调和论并不是相互冲突的理论。分离论和调和论是政府中立论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分离论与调和论本身就是统一的概念，二者共同作为中立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唯有从这里入手，才能解释分离论为前提，调和论为补充的政府中立态度。政府对于各种信仰的中立态度，必须具有分离论的前提，坚持政府不能资助宗教性的活动，否则不符合政教分离的要求。而在此前提下，又适当引用宗教自由权利的规定，对于特定条件下资助宗教组织的世俗活动予以妥协。分离论和调和论的结合就构成了中立论的应有涵义。而且为了对于调和程度有一个具体的规定，中立论又体现为莱蒙原则的三项审查标准。

四、中立论的困境

中立论在分离论的前提下，结合调和论的观点，致力于寻找到更为合理的减少政府对于宗教干预的途径。莱科克教授提出“我认为宗教应该被留在完全个人的领域去被决定。而且这个领域政府应该尽量少地进行干涉，政府无论以强制或说服的手段都不应干涉信仰。宗教可能更加繁荣或凋零，它可能变化或维持不变。宗教事务完全归结于个人层面和自愿方式，不应具有集体决定或政府干预。”¹⁶

通过对于中立论的分析，可以看到中立论偏向于分离论，以分离论为前提。法院所允许资助的是宗教组织的某些世俗活动，这些世俗活动还必须以莱蒙原则三项标准来具体审查，完全通过莱蒙原则的标准审查才被认定为合宪。莱蒙原则在确定政府资助宗教的问题上得到了广泛的适用。

但发展到当代，莱蒙原则也受到了诸多批评。究其原因有三：（1）为了确保政府资助没有被使用于宗教性活动，宗教机构有可能受到政府的实时监督，这不仅体现了对于宗教自由活动的限制，而且也有一定的歧视宗教组织的性质；（2）有时难以区分资助物质的使用方式，以提供给宗教机构的美国地理地图为例，如果地图在教科书中提供，教科书的世俗性质决定其只能在世俗课程中运用。因此教科书的美国地理地图没有转用于宗教课程使用的可能，不用政府进行监督；如果地图是单独提供的，就有可能被政府认为具有转用于宗教性课程的可能，政府

¹⁶ Frank S.Ravitch, A Funny Thing Happened On Ueutrality, 38 Ga.L.Rev.489,2004

就必须进行长期监督。可见，资助物资是否具有“转用”可能，也是相对的，很难具体判定；（3）无论政府提供给宗教机构那种物质，也无论这种物资是否能转而用于宗教性活动中，只要是可节省宗教组织自行购买相关物资的费用，都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宗教活动。

特别是以上的第（2）项内容，更容易引发争议。在中立论的实施过程中，区分资助的实际使用形式往往是很困难的。以莱蒙案件为例，政府提供给宗教学校的教师一定津贴，而这项补助的附加要求是接受津贴的教师不能讲授宗教课程。但资助既然提供给宗教性学校，校园的教室和环境均体现着宗教气氛，在这里讲授的教师即使没有灌输宗教性的内容，但整体的环境就弥漫着宗教性。由此就决定了很难绝对区分教授宗教性课程的教师和仅教授世俗性课程的教师。如果采取十分严格的解释方式，那么将很难区分出完全不涉及宗教性的世俗课程。这就很容易将最微小程度的政府资助也判定为违反政教分离的规定。因此中立论表现在莱蒙原则中，要求避免政府和宗教的过度牵连。这种牵连是否过度完全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而且政府的微小的资助活动只要涉及到宗教机构，在以上那种苛刻的考察标准下，很容易认为具有政府引导宗教的效果。¹⁷即使宗教机构同意资助被限定在世俗活动中使用，也仍然具有以上倾向，因为法院认为一种侵入性的、额外的牵连性监督是必须的，以便确认此种资金的使用限制被严格遵守。¹⁸这样又易于构成政府和宗教的过度牵连。

由于莱蒙原则偏向于分离论，而且在具体的审查中，又难以实际区分宗教性活动的资助与世俗活动的资助，因此莱蒙原则面对诸多的质疑。当代莱蒙原则所遇到的困难也体现了政府中立态度必须面对新的调整。当代美国宗教多样性日益增强，复杂程度也大大提高，美国政府要在这样的情况下体现出政府对于不同宗教的中立，就必须要进行新的思考和变革。

¹⁷如果政府要求宗教机构为了取得政府资助，而去除宗教的标志和分离宗教性活动，这就表现出对于宗教机构的很严重的歧视态度

¹⁸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第二章 米切尔案件与平等论

一、米切尔案件

米切尔案件是当代美国审理宗教资助案件的典型案例。本案的基本情况是，1981年时美国政府出台一项《教育整合和促进法令》(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Act)，本法令中第2章的内容要求“将联邦基金通过国家教育机构(SEA's)提供给州教育机构(LEA's)，再由州教育机构(LEA's)分发给地方教育机构。相应地，将教育物资和设备借贷给公立和私立的小学 and 中学，用来促进世俗的、中立的和不具意识形态的教育项目。”根据本条款的要求，政府的教育资助项目可以延伸到私立学校，包括宗教性学校。这种资助很可能引起关于政教分离问题的争议，虽然在本法令中，明确提出所资助的项目是世俗、中立和非意识形态的，但资助宗教学校本身还是一个较为敏感的法律问题。

根据该法令，美国路易斯安娜州政府将一些教育物资和设备出借给本州内的中、小学校作为资助，出借的物资包括图书馆和传媒物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本次资助允许提供给本州内的各种形式的学校，包括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和宗教性学校。资助的程序是：首先由学校自行提出申请，而后由政府根据各类学校的入学人数进行物资的分配。在路易斯安娜州的杰佛逊教区，政府资助项目实行后，每年平均有30%的基金资助给私立学校，其中大多数接受资助的私立学校属于天主教或其他宗教性学校，由此引发一些纳税人提起这种资助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案件。

原告 Lee Boothby 是一些在路易斯安那州反对该资助形式的家长，他们提出“我们的历史承诺是纳税人不应受到资助宗教性学校的强制”。反对资助宗教学校的家长们认为，这样的资助形式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立教条款”，显示出政府资助宗教学校的立教效果。根据杰佛逊教区的项目实施情况，30%的资助物资提供到私立学校中，而且这个地区的私立学校大部分属于宗教性的。从结果上看，资助的物资确实被宗教学校所获取。原告纳税人认为既然政府物资提供给宗教学校，就可能涉及到政府设立宗教，违反了立教条款的规定。

地区法院参照了米克 (Meek v. Pittenger, 421 U.S. 349) 案件和沃尔曼案件 (Wolman v. Walter, 433 U.S. 229) 的前例。在这两个案件中，向宗教性学校提供的相似物资援助都被认定为违反了立教条款，因此地区法院法官也认定《教育整合和促进法令》中的第2章内容违反政教分离的规定。但不久地区法院作出以上规定的法官退休了，地区法院其他的法官继而提出，该争议法案第2章内容并不违反宪法，并列举了 Zobrest 案件作为依据 (Zobrest v. Catalina Foothills School Dist)。

在 *Zobrest* 案件中，伦奎斯特法官判决“根据联邦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的项目，公立学校被允许在天主教高中为残疾学生提供一名手语翻译，这种服务不违反禁止确立宗教条款。”由此，地区法院判定：第 2 章的资助项目不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¹⁹地区法院开始时适用莱蒙原则，做出了对于米切尔案件违宪的认定，而后又根据宗教案件审理的先例即 *Zobrest* 案件推翻自己的结论，最终根据调和论的方向做出了比较妥协的认定，允许对于宗教学校提供的各种资助物资是合宪的。

米切尔案件的上诉审理由第十五巡回法庭进行，第十五巡回法庭仍然依据米克和沃尔曼案件对米切尔案件作出判决，认为争议法案第 2 条款违反宪法中的立教条款。²⁰

最高法院最终审理认为，《教育整合和促进法令》第 2 章内容并不违反宪法中的立教条款。托马斯法官，斯卡利亚法官和肯尼迪法官均认为在杰斐逊教区实施的法案第 2 章不具有立教效果。不能仅仅因为教区的很多获得本项目资助的私立学校都具有宗教性就认为本项目违反宪法。

在米切尔案件进行上诉审理的同时，另一起案件即阿格斯提尼案件（*Agostini v. Felton*, 521 U.S. 203）提出了审理原则的新突破。阿格斯提尼案件支持根据《中小学教育法案》条款 1 的规定，政府工作人员可以为宗教学校与私立学校的学生补课。与 *Zobrest* 案件相同，阿格斯提尼案件也顺应了宗教资助案件的宽松审查的方向，但与 *Zobrest* 等案件不同之处在于，阿格斯提尼案件中提出了新的审理原则。

二、阿格斯提尼原则

（一）米切尔案件先例的审判情况

与米切尔案件有关的先例是米克（*Meek*）案和沃尔曼（*Wolman*）案。米克案件发生于 1975 年，此案件中政府的资助项目是对于学校中使用的教科书和其他的用品、电影等提供借贷。沃尔曼案件发生于 1977 年，本案中，政府向私立学校出借教育材料，而且为私立学校组织的学生考察活动提供交通上的便利。

米克案中，宾夕法尼亚州团体协会被授权提供的资助包括“辅助服务”（Act 194）和世俗课本的购置借款（Act 195）。本资助可以提供给所有的申请参加非公立中、小学的学生。根据 195 号法令提供给非公立学校的购置借款可以包括教育物资和设备，这些物资都应该是非公立学校开展教育所必须的。根据 194 号法令，提供给非公立学校的辅助服务包括：咨询、测验、心理服务，讲座和听力治疗，以及提供给需要治疗儿童或学习障碍儿童的服务，还包括其他的世俗、中立及不具有意识形态的服务。这些服务首先应该是有利于非公立学校的学生所需，其次

¹⁹ *Zobrest v. Catalina Foothills School Dist.* 509 U. S. 1

²⁰ *Mitchell v. Helms*, 530 U.S. 793(2000)

应该属于公立学校的学生也能够获取的。其中“教育物资”包括：杂志、照片、地图、图表、录音节目和电影，“教育设备”包括：幻灯机、录音机、实验室用品。

法官斯图尔特（Stewart）审理米克案件时认为，虽然这样的资助限于世俗教育所需要的物资和设备，但是不可否认的结果是，这些资助具有实质上的促进宗教的效果。斯图尔特法官还认为，194号法令所提供的辅助服务也会导致立教的效果。虽然194号法令的服务内容均为世俗、中立的，但是为了确定公立学校的教师们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没有同时灌输宗教内容，就需要进行政府监督，而这种监督很容易会导致政教间的过度牵连。²¹

沃尔曼案中，俄亥俄州批准资助本州内非公立学校的学生。资助的款项可以使用于：购置可以使用于公立学校中的世俗课本；提供公立学校中可以适用的标准测试和评分服务；提供讲演和心理测试服务等；提供特定学生所需要的治疗和指导服务；提供特定学生所需要的教育物资和设备，此类资助应该是公立学校中所能适用的，而不应被接受者转移用于宗教性课程使用；提供公立学校学生所能享受的旅游运输服务。

布莱克门（Blackmun）法官对此案作出判决。他认可其他的资助项目的合宪性，但没有认可对于教育物资与设备的资助。布莱克门认为“虽然购买教育物资与设备的借款限于使用在世俗性和中立性项目中，也难以避免具有实质的促进宗教教育的主要效果。”

米克案与沃尔曼案所适用的审理标准是莱蒙原则。根据莱蒙原则的第三项审查内容，美国最高法院否定了米克案与沃尔曼案件中的部分政府资助活动，这部分被否定的资助形式以物资和设备的援助为主。法院认为这样的物资转移容易引起政府与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具体的审理原因是，根据莱蒙原则第二项审查标准，政府法令不能具有灌输宗教的效果。在米克案与沃尔曼案件中，法院认为借贷物资和设备的使用方式具有两重性，不仅可以使用在世俗教育中，也可以转而运用于宗教课程的使用。即使资助物资的内容没有宗教性，也需要由政府监督以确保政府物资和设备不会被转用于宗教课程。而这种监督易于造成政府和宗教间具有过度的牵连，从而又导致违反了莱蒙原则第三项审查标准。这两个案件中转移政府物资的形式需要进行实时的政府监督，必然引起政府和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从而造成政府立教的效果。由此法院根据莱蒙原则认定米克案和沃尔曼案中的部分资助内容均构成政府与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的可能，并判决此种资助形式违宪。

²¹ Meek v. Pittenger, 421 U.S. 349 (1975)

（二）阿格斯提尼原则对于莱蒙原则的变更

在米切尔案件的审查中，最高法院转而适用阿格斯提尼原则。阿格斯提尼原则仅包括莱蒙原则的前两项审查标准，即政府的资助是否具有合理的世俗目的，且是否具有资助或阻碍宗教的效果。其主要变化是，不再将莱蒙原则的第三项内容即“是否造成政府和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作为主要的判断标准。也就是说，法院在审理时可以不考察此项标准。²²

法院在米切尔案件的审理意见中提出：当代依据政教分离的要求，法院往往要求政府在宗教问题上保持中立。依据阿格斯提尼原则，仅仅需要考虑其第二项审查标准，即政府的行为是否具有资助或阻碍宗教的效果。在这个审查中，法院认为这取决于促进宗教的效果是否可以归因于政府。同时，也要依据政府行为是否具有“灌输”宗教的结果，而思考这种效果是否应由政府行为负责。由此，法院关注更多的是“政府中立”问题。例如，政府的资助给予广泛性的主体；政府资助宗教的结果是根据众多学生家长的自愿选择等等。

阿格斯提尼原则的审查标准偏重于确立政府中立的要求，其中第二项审查标准还具有不同的意义，那就是要区分政府行为是否可能提供一种经济上的“刺激”，使得此行为具有“灌输”某种宗教的可能。如果政府的行为真的是中立的，那么这种灌输就不应存在。政府的资助应该平等地提供给各种主体，而没有偏向或优待特定组织。²³

如果在米切尔案件中仍然运用莱蒙原则审理，那么转用问题应该是审查的重点。对于转用问题，在米切尔案件中政府所提供的物资必须进行监督才能确保不会使用于宗教目的活动之中，例如，政府所借贷的电脑软硬件等物资可以转而使用在宗教性活动之中，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则会引起对政教分离原则的质疑，由此必须进行监督。而一旦如此审查，就易于作出和米克案等案件相同的审判。但在当代的立教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显然进行了不同的解释，运用了阿格斯提尼原则来审理本案。法院认为问题不在于资助物资的可转用性，而是在于资助物资本身不具有宗教性内容。如果资助物资在公立学校中是可使用的，那么在宗教性学校中也是可以使用的。²⁴

为了更为清晰地考察米切尔案件对于先例的突破性解释，下面分为三个方面来探讨本案的新解释方式：

²² 阿格斯提尼原则还设定考察一项政府法令效力是否具有促进宗教效果的三条主要审查条件：(1)政府是否具有灌输宗教的意图；(2)政府是否根据宗教来设定资助的接受者；(3)是否造成了政府和宗教之间的过度牵连。此三项条件是为了考察政府法令的实际效果，属于弱一级的考量因素。

²³ *Mitchell v. Helms*, 530 U.S. 793(2000)

²⁴ *Mitchell v. Helms*, 530 U.S. 793(2000)

首先，适用阿格斯提尼原则时，法院改变了对于资助物资“可转用性”的审查，由此而推翻了米克案和沃尔曼案的审理结果。法院将审查的重点放在了资助物资本身是否具有宗教性的内容。如果资助物资本身是没有宗教性倾向，那么这样的物资就适合资助给各种主体；即使提供给宗教机构，其可转用性不再作为禁止宗教组织接受资助的理由。

其次，适用阿格斯提尼原则的审查重点在于资助效果上。这里的资助效果要求没有造成对于某种特定宗教的“灌输”。这种灌输对于宗教资助案件而言，往往表现为提供经济刺激等因素。

最后，阿格斯提尼原则适用的目的与莱蒙原则一样，都是要通过具体的审查确保政府对不同宗教保持中立态度。无论政府行为的具体内容如何设置，法院审查政府行为是否能够保持对于宗教中立的地位，即是否对特定宗教表达了优待或者歧视。

政府的政策设定难以完全回避开宗教因素，当政府制定一项合理目的法令时，所涉及的各种主体很可能具有某些宗教因素。根据阿格斯提尼原则的要求，政府设立法令时，本意并非是要涉及宗教问题，这就符合第一项审查，即具有合理的世俗目的。而在政策实施中，即使包含了资助宗教性的因素，但政府对于宗教因素所受到的影响不需承担责任，这就合乎第二项审查标准的要求。也就是说，虽然政府行为涉及到宗教内容，但鉴于政府采取了中立的态度，所以没有对于宗教性进行“灌输”的效果。

这里要着重关注“灌输”宗教的效果。从米切尔案件中看，政府执行法令中没有造成“灌输”宗教的免责条件有二。其一是，资助活动给予广泛性主体，各种信仰主体具有平等的参与地位。而如果“当政府项目的资金设定为仅仅资助私立学校，包括私立宗教学校，这样的法令就不够中立，法院通常认为其违反立教条款”。²⁵托马斯法官提出，在米切尔案件中，既然“政府没有对任何宗教显示出优待或单独的支持，那么这种资助的效果就使得政府得以免责”。²⁶其二是，资助的数额是根据家长的自愿选择，根据各个学校入学人数的多少来确定的。由此最终那个学校得到了多少资助，取决于申请的情况和学生家长的自愿抉择。政府在此过程中，虽然提供了借贷物资，但对于各种信仰采取的是中立的态度，不偏不倚。

三、平等进路

小约翰·威特认为米切尔案件的法院意见构成新的“公平中立”（even-handed neutrality）探寻，其审查的标准简化为，法院探寻一部被质疑的法

²⁵ Carl H. Esbeck,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As a Structural Restraint on Governmental Power*, 84 *Iowa L.Rev.*1(1998)

²⁶ Kern Alexander, M. David Alexander, *American Public School Law*, P,203

律是否（1）在表面上看是中立的；（2）而且适用时也是中立的，如果符合中立就能通过禁止确立条款的检验。

这种考察方式被学者认为是一种平等进路。“平等进路”即指平等对待世俗组织与宗教组织。此种进路的内容是：只要具有类似地位的不信教当事人能受到相当的对待，这样的资助或结盟就是被允许的。很明显，这里加入了与世俗当事人的待遇进行比较的评判内容。最高法院认为，如果其他的世俗组织可以获取政府的支持，而对于宗教组织而言，同等的参与权被剥夺了，就违反了意识形态中立的要求。在平等原则下，当政府资助宗教组织时，所关注的是其所能提供的社会服务功能，而不代表认可其中的宗教因素。²⁷

在 1950 年前后，开始提出平等进路的思考，这种设想提出，是否根据平等对待的方式给予宗教组织如同其他组织相同的资助可能，而非创造一种绝对的世俗领域。当时此种设想很快就遭到了反对。但到 70 年代后，这种平等论的观点得到了发展。其主要倡导者包括 Michael McConnell，他提出应平等对待宗教与非宗教组织的观点，由此替代将政府与宗教严格分离，并将宗教留在纯粹私人领域的做法。²⁸1981 年的 *Widmar v. Vincent* 案件与 1995 年的 *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案件均体现出平等进路的发展。*Widmar* 案件中，宗教学生团体被允许平等地进入州立大学的设施进行自愿集会。而 *Rosenberger* 案件中，法院允许州立大学的信教学生自愿团体，享有和非信教学生团体一样获得出版资助的权利。²⁹

从米切尔等案件看，平等原则的提出主要着眼于政府法令面对普遍主体展开的前提。例如，米切尔案件中，政府项目面对的是本州内的各种形式的学校，包括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和宗教性学校。可见在平等原则下，对于政府公开进行的资助项目，宗教性主体应该具有平等进入的机会。米切尔案件的政府资助项目中，政府并没有根据宗教因素设定条件，因此资助活动是面对广泛主体，并采取客观标准进行。这样的项目体现出政府对于不同的宗教的中立态度，各种宗教都具有平等的参与可能，就有效地排除了关于政府立教问题的争议。³⁰对于政府公开给予资助的活动，当代审理的很多案例均倾向于给予宗教组织平等的参与地位。例如，2001 年的 *Good News Club v. Milford cent. School* 一案中，法院允许了宗教组织在小学中的课后聚会。法院认为如果禁止这种聚会，而同时其他组织均被允许使用

²⁷ Lewis D. Solomon, *In God We Trust? Faith Based Organization and the Quest to Solve America's Social ills*, Lexington Books, 2003, P.252

²⁸ Martha Minow, *Legacies of America's Educational Landma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10, P.85

²⁹ Paul A. Djupe, Laura R. Olson,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 and Politics*, Paul A. Djupe and Laura R. Olson, 2003 P.376

³⁰这个平等进入的机会与立教问题不完全相同，实际上，这主要涉及宗教自由活动权利，因此平等原则的很多典型性案例总是与自由表达等其他权利相关。

学校设施聚会，那么将会构成对宗教组织的实质性歧视。³¹

平等原则建立在阿格斯提尼原则的基础上。阿格斯提尼原则替代了莱蒙原则，主要解决了莱蒙原则所代表的中立论的困境问题。以往中立论所面对的困境是难以区分世俗活动与宗教性活动，继而政府资助的物资限于世俗性质，但也不能避免向宗教性活动转用的各种可能。阿格斯提尼原则不再关注这个区分，使得以往必须严格监督的“转用”问题弱化，资助物资本身只要是世俗性质，宗教组织就可以获取。通过阿格斯提尼原则的发展，法院所审查的重点放在资助物资本身的世俗性、中立性方面。M.大卫·亚历山大指出，在 *Mitchell v. Helms* 案件中，最高法院放弃原有假定，即“弥漫宗教性的学校使得其机构失去了接受资助的权利。根据现在的变更，即使在宗教性机构中，政府现在不再参与判定宗教机构如何使用所获得的资金了。这将导致政府和宗教机构是否具有额外的牵连，已经不再被看作必须审查的要素”。³²

平等原则的审查重点在于比较宗教性学校与公立学校的待遇，如果公立学校能够获得某些政府援助，那么私立学校包括宗教性学校也可以获得同等的待遇。由此平等原则比阿格斯提尼原则为宽松，平等原则体现了法院对于资助宗教问题的审查更加简化。从这个发展方向上看，政府的资助项目只要具有公开性，宗教组织就可能与世俗组织一样平等参与。³³平等原则特别为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大法官托马斯和斯卡利亚偏爱，他们都认为“只要具有类似地位的不新教当事人能受到相当的对待，这样的资助或结盟就是允许的”。³⁴

平等进路与中立论的不同在于，平等进路给予宗教组织和世俗组织相同的待遇。在面对广泛主体进行资助的前提下，政府弱化对于宗教组织使用资助形式的监督，对于这种公开性的资助项目，世俗组织能够得到何种待遇，宗教组织也有权利获取。

³¹ Kent Greenawalt, *Relig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Volume 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Establishment and Fairness, P.205

³²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b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³³通过这种创设，法院开始将审查的重点转移到实施一项法令后的效果上来。在 1963 年的一个案例中（*Abington Township School District v.Schempp*）克拉克法官提出“有益的中立”（wholesome neutrality），此概念就是强调要审查政府法令实施中是否具有对于宗教的推进或禁止，这样，中立路径成为从效果上判断政府中立地位的审理原则。

³⁴ Steven G.Gey, *Why Is Religion Special? Reconsidering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n Under The Religion Claus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P.461

第三章 平等进路与美国的政教关系

一、宗教背景与美国政教关系重点的转向

平等原则不再关注“转用”问题，将审查的重点放在资助物资的世俗性，和资助效果的中立上。但这也造成了一种事实上的结果，就是政府提供的资助很容易为宗教组织提供实质的帮助，甚至于这种政府资助突破了政教分离的限制，可以由政府资助宗教性的活动。

分离论和调和论均倡导“政府对于宗教的最小干涉”。宗教活动本应被排除于政府资助之外。但根据平等原则的进路，宗教活动可以参与到政府公开项目中，并有机会和世俗组织具有同等的待遇。

这种变化体现了美国宗教本身的变迁。美国宗教的发展也引发美国政教关系具有新的解释。这些潜移默化的变革逐渐引起美国审判原则的改革，并在以米切尔为代表的案件中集中体现。

（一）美国新教与天主教的冲突和调和

米切尔案件明显地反映了美国历史上新教与天主教的冲突。新教反对政府提供宗教性资助，特别是反对援助天主教宗教学校。因此当政府资助的物资大多提供给天主教学校时，新教人士会提起诉讼，反对这种政教结盟的倾向。

米切尔案件中，托马斯法官在代表法庭出具多数意见时，将资助接受者属于宗教性学校（pervasively sectarian）的情况排除在本案的考虑范围外。他提出，“这种将天主教区学校从其他被允许的教育资助中排除并非对宪法的中立性解读，而是一种从顽固中滋生的教条主义。如果政教分离涉及对于天主教学校的歧视性思考，那么禁止资助天主教学校的历史偏见本身就需要修改。”托马斯法官认为，1875年的布莱恩（Blaine）修正案中提到“宗派性”就是暗指“天主教”，这是公开的秘密。托马斯继而说“这个词汇也可以意指其他宗教性的学校，但是，法院排除了有其他可能而是精确地、几乎没有例外地将本词汇运用于指称天主教区的学校”。从托马斯法官对于本案的解读中可以看到，米切尔案件背景中对于新教与天主教的历史冲突的考察是一个关键要素。

1、新教的主流地位降低与天主教的扩张

在美国立国之初，新教的地位不可忽视。新教的教义是美国政教分离形成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新教关于政府和宗教职能相互分离的理念塑造了禁止立教条款。从殖民时期开始，美国新教已经占据主要的地位，此种主流地位一直延续到20世纪。根据美国新教的影响，美国政教分离的政策得以形成。

19 世纪新教的主流地位持续呈现下降趋势。从 1850 年开始，罗马天主教教会已经成为美国最大的教会组织，犹太教继而也成为影响日益扩大的宗教之一。到了 20 世纪左右，天主教具有更大的发展，不仅在教会规模方面，而且天主教徒的文化水准也开始超越新教徒。

天主教的发展与其关注移民的公益事业有关。19 世纪早期，天主教大规模地开展社会公益活动，1830 年到 1840 年，众多的天主教移民涌入美国的北方城市。新移民刚进入这些城市时，大都处于贫困的境地，天主教教会的正式成员或一般参与者均给予这样的移民以热情的服务。教士提倡对他们的救济和慰藉，而教会的外围组织也进行了各种筹款、募资等运动来帮助这些北部的天主教移民。1840 年到 1850 年，这样的运动达到高峰。³⁵

天主教的接纳新移民活动在 19 世纪头几十年里顺利地展开，但很长一段时期内，天主教成为一种平行的民族教会的联合，而非组织成为单一的美国天主教会。但天主教在 20 世纪中期实际上已经很强大了，成为联系天主教新移民的接纳主体和移民凝聚力的来源。这些新移民作为美国民众，他们习惯于学习新的宗教实践。“在美国处境中，宗教实践以及教义的特性和要求趋弱，但是一旦决定开始新生活，宗教实践可以轻易加以调整或去适应。”³⁶

2、新教对天主教的态度变化

新教促进了美国政教分离政策的设立，政教分离条款在新教的解读下严格反对政府资助天主教学校。但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新教逐渐失去美国主流宗教地位。此种变化也体现着对于政教分离的解释向宽松化发展。

美国新教的影响力下降后，新教开始失去原有的经济、政治和学术等的中心地位，并且对于天主教的态度发生了一些改变。新教对于天主教的态度是逐渐变化的。针对天主教的移民增加等发展趋势，19 世纪中期的新教对天主教采取了积极抵制的措施。例如反对天主教徒在公立学校中担任职务，反对天主教徒移民到美国等等。一战期间，美国的国家意识增强，趋向于抵制任何的外来势力包括罗马教廷的权力。同时，本次战争又增强了天主教的力量。由此从教义方面的争端到实力上的较量，均加剧了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冲突和紧张状况。从民众的角度看，由于新教信仰者来自于城郊地区，而天主教徒大多从国外移民而来，在新教徒和天主教移民者共同向城市聚集的过程中，不同的信仰背景也导致民众间的不信任感的增加。

但从 20 世纪初开始，美国新教与天主教的冲突开始缓解，二者都以更为宽容的姿态来倡导基督教联合，这以 1908 年“美国基督教联合委员会”（Federal Council

³⁵ Relevant No More?: The Catholic/Protestant Divide in American Electoral

³⁶ 《当代美国宗教》刘澎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 8 月版，第 82 页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America) 的成立为标志。本委员会认为保持美国社会安定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把基督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协调起来。通过这样的协调过程, 新教减弱以往对于天主教的反对, 而更多采取回避矛盾, 维持基督教联合体的策略。

天主教与新教的联合敬拜活动代表着新教与天主教关系更加缓和。特别是在梵二会议之后(1964年)举行的联合敬拜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³⁷天主教与新教进行联合的敬拜活动, 使得二者的关系进入了一种新的共存式的时代。美国1930年左右的兄弟会运动(brotherhood movement)与梵二会议相比, 后者受到了更大范围的关注。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 美国的宗教活动逐渐顺应国际发展方向, 随着国际上宗教信仰之间更提倡和谐相处, 美国的宗教也顺应这种要求而促进各种信仰之间的良性互动。

3、美国新教与天主教的调和阶段

19世纪末期, 新教与天主教还具有各种的隔阂, 但到了20世纪初, 二者的关系具有明显的改善。看上去有可能发展更进一步的关系。各种阻碍与隔阂都有减少的趋势。新教与天主教虽然曾发生了各种的冲突, 但是正是由于这样的冲突, 反而导致双方的反思, 并思考不能和谐相处的原因。这种反思逐渐发展为二者相互妥协的结果。

即使在“兄弟运动”中, 新教与天主教彼此还视对方为陌生人。但在梵二会议之后, 美国历史上首次发生了新教与天主教成员互相认可对方为兄弟的情况。这也形成了长期的深远影响。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天主教逐渐进入了美国文化的主干道。到1920年, 大规模的天主教移民结束了。天主教的经济地位逐渐提升, 随着二战的结束, 给予老兵的经济补偿项目(The GI BILL)为美国天主教徒接受高层次的教育打开了方便之门, 并打通了天主教徒进入中产阶级的道路, 天主教徒开始进入较高的社会等级。到了1970年前后, 天主教徒和新教在经济地位和社会等级方面更为接近。以Herberg为代表的一些学者认为美国的天主教与新教开始进入了一种文化趋同的状态。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对于一些社会问题的看法也渐趋一致。一些分析者认为这样的发展表现出天主教徒在社会经济上的提升, 这表现出其对于很多社会问题的看法与美国新教中产阶级相同。特别是因为梵二会议所提出的宗教宽容论和泛基督教(ecumenism)的影响, 天主教与新教之间开始形成了积极的合作。1980年以后, 美国的天主教地位衰落了, 难以再具有以往的影响力。而天主教则进入了新的主流宗教行列。³⁸

³⁷ Protestant-Catholic relations in America: World War I through Vatican II, Lerond Curry, P.85

³⁸ Wade Clark Roof, William McKinney, *American Mainline Religion, It is Changing Shape and Future*, 1987,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天主教的发展使得其逐渐进入美国的主流宗教之行列，新教对此也表现出更为认同的姿态。当代的米切尔案件中，托马斯法官以客观中立的态度回顾新教与天主教冲突的历史，采取更为客观的视角审视这个历史遗留问题。米切尔案件的审理中托马斯法官明确反对对于天主教学校进行歧视，这反映出法院审理宗教资助案件时，放弃了反对资助天主教学校的历史偏见。政府开始放宽对于天主教学校的资助，天主教组织可以获得政府资助不是因为其宗教的身份，而是由于其国民的身份。这种对于政教分离之墙的细微突破使得天主教组织对于这种长期引发争议的政策具有更为友好的态度。³⁹

米切尔案件中，法院正视并改变了新教对于资助天主教学校的歧视与偏见，使得审理更表现出平等对待各种学校的态度。这是美国宗教背景影响审判原则变化的重要体现，除此之外，美国宗教其他方面的变革也是米切尔案件重要的文化背景。

（二）宗教多样化

从美国宗教的整体情况看，比较显著的变化是美国的宗教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向。19世纪末，美国社会快速发展，促进宗教信仰的多样化改变。例如，1890年开始，纽约每年增加50000民众，现代美国生活包括宗教生活在这些充满活力的城市中不断发展。城市的快速扩展使得居住其内的人们形成了新的心理适应方式，不同的人怀有不同的希望。一些人怀有如此希望：从高度工业化的生活中解脱，回复那种盼望基督忽然临在，拯救罪恶的信念；其他一些人期盼神的应许可以给自己带来平安和解脱的感觉。这些现象除了带来了城市化整合外，同时也带给城市化多样的信念。⁴⁰

美国宗教多样化发展的过程中，持有不同信仰的人们毗邻而居，更容易受到相互间的吸引和影响。美国宗教发展中，被新教主流文化同化的人很多。但新教也关注着其他教派的信徒的活动方式，并从中吸取了某些因素归入自己的宗派。例如在殖民期间，美国白人就开始学习与同印第安人交流，后者则使用混合草药和特有的宗教仪式来款待白人；美国南方佬当其黑人奴隶在场时也会微妙地改变宗教形式；黑人奴隶的存在增加了宗教活动中的感情色彩和身体语言的运用；黑人精神教会美国人新的唱诗法等等。在当代，宗教也成为了白人融合的要素。⁴¹

宗教多样化增强使得美国的宗教本身面临巨大变革。新教中的容忍观发展到当代成为“多样化”，此种信念认为：国家的多样化信仰促使美国更为独特。多样化

³⁹ Jack Richon Pole, *The Pursuit of Equa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96

⁴⁰ Philip Goff, Paul Harvey, *Theme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⁴¹ Clark Baxter, *America: Religious and Religion*, Catherine Albanese, 2013, P.319

具有十分微妙的衍生物，很难将其固定于单一的意义或敬拜模式，其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到了 21 世纪，多样化突变而成为个人化精神信仰，这更使得宗教性延展到无限的可能性。⁴²

无可争议的是，在美国的二十世纪中期，发生了更为多样性的信仰与文化共存的状态。移民的增加带来了更为复杂的宗教信仰。青年的信仰则更具有自由性，或很多人不信仰任何宗教。认为美国社会更为世俗化了还是更为宗教性了，都没有正确描述这种现象。在二十一世纪的初期，美国人的公共活动领域更为世俗化，而不同的私人团体更具宗教性，整体看来，多样性宗教的总体特点最为突出。⁴³

各种宗教之间多样化共存，这促进了宗教间的不断交流，也打破了各种宗教之间的隔阂。宗教的多样化发展减弱了各种主流宗教之间相互冲突的趋向，宗教间的交互关系淡化了互相迫害的历史，而进入一种和谐生存阶段。

（三）宗教市场化

1、宗教自由化

宗教多样性和美国社会状况改变使得自由化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19 世纪末的智力挑战永远地改变了美国宗教整体状况。新思想重塑美国普通民众，其重大而深刻的改变如同哥白尼理论一样具有颠覆性影响。很多有头脑的民众虽然事实上十分抵触这个时代的巨大变化，但却无法忽视宗教变化的存在。

一小部分革新者，如英格索尔（Ingersoll, 1833-1899）完全放弃了信仰。其他人士，如斯坦顿（Stanton）着手净化希伯来基督教（Hebrew-Christian）道德、理智传统中令人不快的传统特征。更多的人跟随亨利沃德·比彻（Henry Ward Beecher）的建设性模式，寻求保留信仰的实质部分，同时严肃地接受现代化的挑战。如果对这部分人而言，上帝减弱了作为超自然存在的面目，那么作为一种人们内心固有的神性存在，上帝仍然是面对时代惊人变化时个人的持久安慰。比彻提出：感觉神在人们心中的临在，比规划神在人们头脑中抽象的理论更为重要。根据此观点，基督不再被看做上帝的独子，而是被认作一位良知的典范更为契合。这位良知典范可以引导我们度过人生的困难时刻，《圣经》可以被当做他在历史中进行救赎工作的读本。自由主义者以比彻为代表，具有广泛的历史影响，他们很快就充斥包括哈佛、耶鲁、芝加哥在内的知名神学院。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塑造了数以千计的教士们和数以万计的周日学校教士的思想。到了 20 世纪早期，自由主义者的思想占据美国一半的新教讲堂。⁴⁴

⁴² Charles H. Lippy, *Introducing American Religion*, P. 273

⁴³ James W. Fraser,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Religion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America*, 1999, P.4

⁴⁴ Jon Butler, Grant Wacker, Randall Balmer, *Religion in American Life: A Short History*.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宗教自由化使得宗教信仰的教条性内容日益减弱。自由化的表现是教会和宗教组织日益发展为自愿的协会。罗格·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的思想是其中首要且极重要的例子。威廉姆斯最初寻求一个整体纯净的教会，并放弃了使得可见教会比不可见教会更完善的试图，矛盾的是，所有的解决方式意味着不再将教会作为在社区中传教的职能，更如同一个自愿的协会。威廉姆斯得出的结论认为：公众生活实质上是世俗的形态；精神价值的体现只能在私人的领域实现。这种变动开创了更大规模的宗教宽容与容忍的可能性，但也意味着放弃清教徒在基督教义基础上构建社会秩序的努力。⁴⁵

与教会成为自由参与的协会相对应，个人也仅依照个人兴趣选择参与教会活动，如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人们归属于自愿组织来促进其个人价值或兴趣：这对于慈善性机构和商业活动组织是相同的。此种组织实质是由参与者自行规定面对危机的解决方式，而不是自己规定，而个人对组织的忠诚度来自于自己对其是否很好地解决了本人目标的感受。这些改变使其明显于传统的罗马天主教形式的教会相区别，因为自愿性组织没有神圣本质，只拥有来自于会众授予的权威。⁴⁶

宗教自由化明显地改变了各种宗教内部的特点，从以往的权威性解读加入了灵活发展的态势。这与世界宗教的发展潮流有关，和世俗化的宗教有关，但在美国的发展中又显示出不同的姿态。

宗教自由化促进了政教分离的新解读。首先由于政教分离的基础设定，宗教具有更为广泛的自由发展空间。各种宗教之间可以开展教义与实践方面的自由竞争，而没有政府的干扰或引导。与美国所强调的个人自由相结合，并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天主教式的等级权威，宗教自由使得更多的教义和礼拜实践倾向于改变自身并适应社会的不同需求。这是因为宗教远离政治的结果，也是宗教独立发展必须寻求更好的生存方式的结果。

其次，经过长时间的探索之后，这种既定化的宗教向自由解释发展的态度也影响了政教分离的解读。如同天主教更为接近美国的新教的看法一样，各种宗教已经形成了彼此平等而又争相独立发展的形态，这巩固了宗教之间的平等地位，因此政府的资助项目可以普遍地提供给宗教性主体，而避免了宗教主体间的互相歧视和冲突。而法院在审理资助性案件中，对于以往要避免的政府资助宗教问题也更为宽松和从整体上予以考察。

2、宗教私人化

美国宗教在当代进一步发展为“私人化”宗教。这种私人化包括以下明显的倾

⁴⁵ Stephen Hart, Privatization in American Religion and Society, Sociological Analysis, Vol. 47, No. 4 (Winter, 1987)

⁴⁶ Stephen Hart, Privatization in American Religion and Society, Sociological Analysis, Vol. 47, No. 4 (Winter, 1987)

向：(1) 无教会宗教。人们可能通过“电子教会”而非传统形式的教堂，感受敬拜，享受精神生活，甚至支持宗教信条等；(2) 教会成为自愿性组织。(3) 个人神学。此种思想认为忠实的教会成员可以由个人来定义自己的宗教信条，而且能够合法地拥有广泛的不同信念，这与严格的告解是相反的。(4) 主观主义宗教。人们认为宗教性话题实质是主观主义的，如果真诚地持有某种信仰，那么所有的信仰都可以是平等的。而且主观主义宗教认为，对于宗教性问题，没有进行合理讨论的必要。这种观点使得宗教性问题成为个人的主观选择，如同个人根据自身喜好来选择香草或是巧克力冰激凌的问题。(5) 将宗教与公众事务分离：此种观点认为，宗教只需要关心个人内在心灵的问题，关心在私人领域中的问题，但不包括处理公共事务。根据这样的理论，将宗教信仰和教义仅同个人生活独立相连，不认为宗教信仰和社会事务有关。这种观点可以描绘成为宗教的绝对私人化，完全排除宗教与社会信仰结合的层面。⁴⁷

以上个人化宗教的理论彼此不同，但却具有一种同源性的关系：宗教生活关注个人化发展，忽视信仰在教会中或社会中共同体中的生存形式。对于这种私人化发展的原因，有两个主要方面需要着重关注：(1) 个人化责任感：宗教的基础与实质在于其具有一种特殊的内在向度，所有的宗教不仅通过权威或对个人利益的考虑，更通过对于人们心中对于神圣事物的敬畏和尊敬影响我们的行为和感觉。在此种意义上，每个人都可以建立自己的宗教体系。当人们同自身内在的价值和信念表现一致，而不屈从于外化的恐惧、惩罚或谋生的压力，此时的个人将宗教认为是一种自愿行为，有利于表达自己最真实的内在本质。由此，宗教成为一种“私人财产”，使得其所有者能从社会压力的原始状态下得到释放。与其他形式的动机相比，宗教动机更具个人化和独立性。这是很多种宗教私人化的思想基础。(2) 唯信仰论在美国宗教中的影响。从历史层面上看，唯信仰主义是基督教历史中的特殊倾向，但在更为宽泛的角度看，唯信仰论的思想可能是最为重要的美国新教模式。根据其观点，神的意愿是直接对个人（或至少，对于受其圣恩的人）存在的，是作为一种私人的，主观的启示。这种观点替代了那种救恩的启示要在教堂集会中体现的传统途径。强调在教会中自愿许诺参与的重要性，并寻求一种纯净和高度精神性的教会。

3、宗教成为市场化的“精神消费品”

美国当代宗教由于以上的变化不断注入市场化的倾向。宗教多样性发展为宗教市场提供了前提，不仅打破了几种主要宗教间的冲突，而且为市场的形成带来了繁荣的主体形式；宗教多样化使得主流宗教受到很大冲击，而社会总体变动为

⁴⁷ Stephen Hart, Privatization in American Religion and Society, Sociological Analysis, Vol. 47, No. 4 (Winter, 1987)

宗教信仰的自由化提供了动力，人们得以灵活解释宗教的教义；由此，个人对于信仰具有选择权，宗教向私人化发展。美国的政教分离法律设定也促进了宗教私人化的发展。由此宗教成为人们可以自由选择“精神消费品”。

宗教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当人们进入新的社区，他们就到教堂中去“消费”。牧师的重要成功标准被设定为吸引更多成员或增加教会收入，教会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如同商业活动，在满足客户需求和招揽潜在客户方面开展竞争。教会不时地设计一些项目、布道，更多地着眼于保留和吸引成员而非传授教义。对教会成员来说，宗教是私人生活组成部分，教会成员要如同一个良好顾客一样参与教会活动。人们选择何种宗教信仰，如同决定自己晚上的时间安排，不必去向别人证明自己为何选择了此种宗教。选择信仰和教堂是为了最大化地满足精神需要，意图受到拯救或享有内在安宁，如同人们作为一位消费者而追求自己物质上的需求。

宗教的自愿性加强，同时任何一种宗教都难以寻求权威性。宗教市场的大的转变使得各种宗教的平等性成为时代的特征，而政府顺应人们自愿性选择宗教的需求，倾向于给予各种宗教组织平等的社会参与地位。

（四）美国宗教的世俗化

美国宗教在当代发生重大变动，与政教分离初期的宗教状况具有很大不同。美国宗教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发生巨大变化，这和移民问题分不开。由于社会的各种影响，美国宗教也必须顺应社会的变动。“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不仅移民数量有巨幅增长，而且这些新美国人的来源国也有显著变化。”在新的移民潮的影响下，宗教日益成为社会背景文化和历史遗留现象。新移民与旧移民的聚拢方式发生转变，以往总是由宗教使得来自不同地域的人们思想上凝聚成一体，而在这时，以宗教奋兴派为标志的松散化组织方式代替了旧的宗教膜拜形式，这可以被认为是宗教在新形式下的一种自我调整。

由于人员流动性增强，宗教也改变了运行的方式。这样的变化使得宗教的无形化程度加大，差异性也逐渐显现和增强。宗教虽然也仍然作为移民精神皈依的力量，但是其表现的形式具有很大不同。美国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发生了重要的学术迁移。精英文化标榜世俗主义，宗教边缘化的倾向开始出现。⁴⁸新一代的精英界思考方式逐渐向科学、技术为指导的“主流”靠拢，或其本身就是主流的倡导者。如同学者莱因霍尔德（Reinhold Niebuhr）所提出的，宗教在美国社会的发展中具有被边缘化的危险。

但是美国民众普遍认可宗教本身具有的很多优势，其认为宗教是作为构建一

⁴⁸ 《当代美国的宗教》美，约翰·F.威尔逊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第 63 页

个良好社会所不能或缺的。莱因霍尔德等学者同时指出，宗教具有一种良好的自我约束性，这是单纯依靠法律的调整所无法达到的。美国的宗教应该多样化的发展，但在此之外，仍需要一种对于宗教的共识。⁴⁹

宗教化聚集是美国宗教的存在方式，美国社区中提供居民重要的宗教凝聚机制。宗教集合体在欧洲和美国的小镇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当地重要的集会场所。美国特殊的地区民主化推进了这种宗教集合，并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例如，很少有典型的美国社区不包含有一座有尖顶的教堂，它们占据了国内慈善款项、社区服务的很大份额，它们代表着政治影响和动员力量的主要来源。所有这些反映出新教创建理论与美国的本土化、民主化的社区理念的合流。

因此美国的宗教的边缘化虽然也表现为让位于精英文化，具有一种世俗化的变化，但从新教等主流宗教的世俗化过程来看，这更表现为一种深入社区和民众日常的生活的过程。当新教从天主教中分离出来时，它与任何成功的运动一样，强调个人无中介地与上帝发生联系，并解决由此引发的孤独和焦虑。世界其他国家的宗教自由派很快超越了自己的宗教结构而发展成为完全的世俗化。新教的发展却成功地以自由化方式维持宗教的地位。其致力于维护自己在北美的影响并保持其在长期的优势地位。到了19世纪中期，新教自由化即使没有完成对社会的完全控制，也已经成功占据了文化主流。当然其最近也让位于多样性宗教的挑战。

（五）美国政教关系重点的转向

1、微小的政府资助宗教活动受到宽松化审查

根据以上美国宗教当代变化的表现，可以说美国宗教的权威性有所下降，以往美国各州均设立自己支持的宗教的时代一去不复返。这和美国开国时的历史背景有关，当时各个州均设立有自己支持的宗派，为了将确立宗教信仰的权利保留于各州，设立联邦宪法时便主张国会对于宗教问题不予干涉，美国的政教分离法律规定要求政府在不同宗教间采取中立态度。随着历史的发展，特别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宗教已经成为了个人化的生活选择，远离政府设立初期与政治联系紧密的状态。一方面政府管理加强，范围扩大，另一方面，宗教成为个人化的选择，表现为宗教市场化的趋向，因此政府的中立态度便可以采取更为灵活的方式，不应再谨慎地依据政教分离的字面含义予以僵化操作。

由此而导致的审理宗教案件的变化是，政府的微小的支持某种宗教的活动不会如同立国时期那样被认为具有直接的立教效果。如同在米切尔案件中，奥康纳等法官还提出了关于资助程度的考虑，其认为若资助项目仅为分散的、微量的违宪行为，而且已经在诉讼前被发现并由相关部门自我调整，就不必要被扩大到具

⁴⁹ Charles Dunn, *The Future of Religion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P.46

有促进宗教效果的议题上去。⁵⁰当然，对于政府微小的支持宗教的项目还是会受到立教条款的审查，但此种审查在当代日益宽松化。在米切尔案件中，以往严格的审查方式，现在由某些简单的监督方式予以替代。例如，“要求接受资助的宗教机构签署保证所有资助将仅仅用于世俗、中立和非具有意识形态活动的确认书，进行监督和审查或在资助设备与物资上标注政府财产字样”。⁵¹

2、美国政教关系的新发展

美国的政教分离实践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可以称为“旧时代宗教”即教会与政府严格分离。在法院审理宗教案件的最初 100 年或更长的时间，严格分离论占据主要的地位。

第二个阶段称为“检验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此时期有层出不穷的案件对严格分离论给予考验，检验法院面对此类案件时，审判是否达成一致。这类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1）Amish 儿童入学案件；（2）对宗教学校提供各种资助，包括设备物资和特殊教育服务等；（3）挑战公立学校中的祈祷活动；（4）教会财产免税问题；（5）在公立学校中讲授进化论等；这个检验时期内，分离主义者必须为其表现出的对宗教的敌意进行辩护。为了避免这种局面，分离之墙显现松动的趋势，谜语一样的宽松化审判开始削弱严格分离论。由此形成了新变化，对于第一宪法修正案模糊不清的语汇做出新定义，对政教分离的历史涵义提供了新解释，宗教保障的新理论也浮出水面。

第三阶段是“新觉醒”。从 1980 年后，大概经过 15 年时间的发展，新思想凝结为对宗教保障的公平调和理论。这种理论某种程度上是旧有，又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更新。此种进程并未完全离弃原有的分离理论，根源于此理论，宗教活动不能离开政教分离条款。同时包含新思想：就是对于宗教的资助是被允许甚至被鼓励的，只要其中并未明显单独支持某一种宗教。⁵²

这就涉及到对于政府中立的新的理解。以往是以严格的分离论为主，即要求政府资金偶尔资助宗教时，应该避免直接资助宗教活动。但当代对此形成了一种宽松化的理解，那就是如果资助是面对广泛的主体而没有以宗教为资助条件，那么政府资助宗教就是被允许的，因为这样的资助不具有设立宗教的实际效果。“禁止政府基金提供给宗教性服务组织的政策设定已经过时了。福利改革的发展需要放宽宪法设定，容纳对于基于信仰组织的的服务资助”。⁵³

对于政教分离的不同阶段的解释与每个阶段的美国宗教背景有很大的关联。第一阶段中，主要是根据新教的教义来设定政教严格分离的政策，在此阶段中，

⁵⁰ Ioannis G. Dimitrakopoulos, *Individual Rights and Liberties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 The Case Law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2007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and VSP.

⁵¹ 同上

⁵² Randall P. Bezanson, *How Free Can Religion B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⁵³ Lew Daly, E.J. Dionne, Jr,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96

政府资助宗教活动是严格禁止的。第二阶段中，法院区分了宗教活动和世俗活动，并对于不同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审查，对于资助具体的实施过程具有严格监督的倾向，这与当时的新教歧视天主教等宗教背景具有关联，但也开始形成一些突破莱蒙原则的严格审查的案件，并给予某些宗教组织开设的社会公益活动允许资助的可能。可见在此阶段中，还是形成了一些减弱对于政府资助宗教歧视和偏见的扭转倾向。这与宗教本身开始形成更为宽容和灵活的自由的发展有关，也明显地与宗教多样化的发展有关。而由于宗教的私人化发展方向，政府对于促进其积极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始更为关注，这是为了促进和发展宗教对于美国社会的凝聚力所必不可少的，也受到政府的积极推进。由此，新教所倡导的避免政府资助宗教的背景整体变革，也就发展到了政教关系的第三个阶段。这个新阶段以政府中立态度为主，要求政府在资助各种社会主体中，不关注受资助主体的宗教因素，而是以必须的社会建设合理目的为主要考量的因素。而政府中立的形式就必然与旧的莱蒙原则不同，趋向于平等原则的发展方向。

二、米切尔案件的影射

（一）米切尔案件与分离论

米切尔案件运用平等原则审理。在平等原则下，政府可以资助宗教机构，而不再严格监督资助物资的使用情况。这个发展符合中立论方向，并有所推进。当代平等原则的提出挑战了美国政教分离的条款。按照政教分离条款的内容来看，政教分离包括政府不能资助宗教机构。即使是在平等的前提下，政教分离的具体要求也包括政府资助不能落在宗教活动中。米切尔案件对于这个矛盾的解释方式是，即使具有这样的资助活动存在，但这样的资助不能归结于政府活动。由此而绕过了这个难题。

布莱克法官认为，政教分离的两个条款中，提到“宗教”是前后一致的，都指代的是“广泛意义上的宗教”。也就是说，宗教整体均不应受到政府的资助，也不受到政府的阻碍。如果说以往区分开宗教活动的世俗部分，还没有违反此条款，那么当代以政府平等对待宗教形式而资助宗教，与原有的政策确实有所偏离。这证明平等原则下，美国的政教分离条款具有新的解释。

（二）宗教平等原则的影射

宗教组织之间原有的历史性矛盾有所缓和。例如美国天主教和新教的冲突当代趋向缓和，这与美国的宗教市场化相关，而且也促进了美国对宗教资助的放宽。这种冲突缓和的表现就是，政府开始放宽对于宗教学校的资助，不再关注其天主

教身份，而关注其教育提供者的身份；天主教组织可以获得政府的资助，也不是因为其宗教的身份，而是由于其国民的身份。这种对于政教分离之墙的细微突破使得天主教组织对于这种长期引发争议的政策具有更为友好的态度。⁵⁴

宗教之间矛盾冲突减弱，促进各种宗教具有平等性，政府面对各种宗教和宗派采取平等观。宗教本身向着市场化发展，自由化趋势明显。这就意味着，以往那种严格分离的政策目的不存在了，因为宗教不具有与政治结合以成为国教的可能，而是以争取更多的民众支持为导向，逐渐走入“私人化”的发展方向。

从政府方面看，在当代美国政府已经占据主导地位，而又要发挥宗教的作用，因此对于教育、医疗等宗教机构的公益活动给予一定资助。这是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这种思考方式能够与将基督教看做为社会带来善的想法很好地结合：一些人认为如果普通民众和政府领导者都具有基督教精神，他们将更好地工作，每个人的生活会变得更加完美。

政府可以选择各种途径来拓宽与宗教合作的路径。从当代宗教资助看，如果对宗教的支持并非通过政府行为，而以个人的名义间接提供宗教教育机构，就不涉及违宪可能。这说明“自愿原则”很重要。同时，只要政府替换资助宗教形式，以平等前提，针对广泛主体进行公共资金的资助，再通过学生或家长选择宗教教育，宗教就获得了名正言顺的政府资金支持。可见，当代发展放宽了宗教支持。体现美国的政治与宗教间紧密的联系，从历史上看，政府与宗教实际上具有相互间的深入影响，而当代这个趋势更明显和加强了。政府可以在平等原则的指导下给予宗教组织以援助，条件是提供给宗教机构的资助不超过其他组织所能够获取的资助水平，而且这样的资助没有构成明显的优待效果。⁵⁵满足这样的前提还是比较容易操作的。

从宗教的角度看，宗教本身仍具有参与社会的内在要求。在现实生活中，法律上的政教分离并不能阻止宗教对政治的影响，正如法国政治学家阿历克西·托克维尔说的那样，“宗教在美国不直接参与社会政治，但它却被看成是国家机构最主要的部分。”宗教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在当代更为依赖政府的支持。特别是对于社会服务事业，对于防止吸毒等公益活动需要特殊的服务技能，这与通常饮食提供、文化交流或服务流浪人员这些特殊的社会服务工作不同，无法单纯由信仰团体提供，而需要政府提供保障。M.大卫·亚历山大认为：在 *Mitchell v. Helms* 案件中，最高法院放弃假定，即，认为弥漫宗教性的学校使得其机构失去了接受资助的权利。原有假设认为：禁止立教审查中，直接的公共资助必须被限定在世俗科目上。

⁵⁴ Jack Richon Pole, *The Pursuit of Equa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96

⁵⁵ William P. Marshall, "We Know It When We See It", *The Supreme Court Establishment* 59.S.Cal.L.Rev.495(1986)

但首先此假设是否适用于任何机构现在面临质疑.....另外,根据现在的变更,即使在宗教性机构中,政府资金限定在世俗使用的要求是很可能受到遵行的。最后,现在政府不再参与判定机构如何使用所获资金了,这很可能导致政府和宗教机构额外的牵连,已经不再被看作是必须。⁵⁶

当代政府与宗教组织的接触在所难免。一些社会服务机构人员认为,慈善选择(charitable choice)成为打破政府和宗教分离之墙的因素。哈罗德(Harold Calvin Ray)主教是美国此种“基于信仰组织”的创立人和主要执行人,他认为,政教分离的设定是虚构理想。国家本身是上帝的国度,他在其著作中提出:创造财富、决定命运都是归因于上帝的设计,上帝期望人们自己把握命运,建立信仰组织,为了完善社会的目的不断努力。⁵⁷

这些变化成为平等论形成的重要原因。根据某些学者的观点,平等的诉求就是源自于外来移民宗教的调和要求。⁵⁸这表达了一种创设平等的社会氛围,改变具有特定宗教内涵倾向的特点。⁵⁹由于宗教具有以上的变动,而政府主导形式的凸显,由此为了使宗教的积极作用得到发挥,平等论便在当代形成和发展。这同时体现为美国的政教关系具有新的解释。

⁵⁶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b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⁵⁷ David Saperstein, Public Accountability and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 Problem Best Avoide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6, No.5, Mar. 2003

⁵⁸ Susanna Mancini, Michel Rosenfeld, *Constitutional Secularism in an Age of Religious Revival*, 2014, Great Clarendon Street Oxford, OX26DP, P.12

⁵⁹当然,在此也包含一些问题,例如,如果包容犹太营业者周日经营的习惯,就会对非犹太教的经营者的经营者构成不利影响。

结论

根据本文分析，美国的政教关系已经发生了潜移默化的改变。首先，美国政府对宗教已具有主导地位。一方面美国宗教在民众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也需要宗教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由此政府仍然需要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美国宗教本身的世俗化发展使得其权威性下降，自由度增强。宗教多样化、个体化、自由化的发展都使得宗教成为一种精神消费品，与美国政教分离初期的宗教状况相比，当代宗教信仰形式具有很大的变化。政教分离条款的审理实践不仅面临条文含义模糊的挑战，还受到新的政教关系背景变动的影响。以上历史背景逐渐影响了美国的宗教资助审理原则。资助宗教教育机构案件由于中立论的要求，初期受到法院的严格审查，随着美国宗教背景逐渐变化，审判原则发生更替。以米切尔案件为例，本案审理中清晰体现了平等原则替代中立论，向宽松化和灵活化的审查方向转变。新的审判原则主要关注资助效果，强调政府政策中没有设定优待宗教的条件。以上发展均挑战原有政教分离条款适用，转而关注宗教自由活动原则。特别是近期法院案例审理中对于“平等原则”的关注，体现出对宗教组织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鼓励。

参考文献

1、中文著作

- (1)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美，小约翰·威特，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
- (2) 《当代美国的宗教》美，约翰·F.威尔逊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3) 《当代美国宗教》刘澎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8月版
- (4) 《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美，小W·科尔·德拉姆、布雷特·G·沙夫斯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2、案件审理判决

- (1)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at 59, 1947)
- (2)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 296(1940)
- (3) *Zobrest v. Catalina Foothills School Dist.* 509 U. S. 1
- (4) *Mitchell v. Helms*, 530 U.S. 793(2000)
- (5) *Meek v. Pittenger*, 421 U.S. 349 (1975)

3、英文著述

- (1) Clark Baxter, *America: Religious and Religion*, Catherine Albanese, 2013
- (2) Charles H. Lippy, *Introducing American Religion*
- (3) James W. Fraser,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Religion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America*, 1999
- (4) Jon Butler, Grant Wacker, Randall Balmer, *Religion in American Life: A Short History*.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5) Charles Dunn, *The Future of Religion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6) Randall P. Bezanson, *How Free Can Religion B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 (7) Jack Richon Pole, *The Pursuit of Equa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8) Susanna Mancini, Michel Rosenfeld, *Constitutional Secularism in an Age of Religious Revival*, 2014, Great Clarendon Street Oxford, OX26DP
- (9)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b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10) Kern Alexander, M. David Alexander, *American Public School Law*
- (11)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b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12) David M. Ackerman, Kimberly D. Jones, 2003, *The Law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preme Court*,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13) Martha Minow, *Legacies of America's Educational Landma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10
- (14) Paul A. Djupe, Laura R. Olson,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 and Politics*, Paul A. Djupe and Laura R. Olson, 2003
- (15) Lew Daly, E.J. Dionne, Jr,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 (16) Jack Richon Pole, *The Pursuit of Equa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96
- (17) Kent Greenawalt, *Relig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Volume 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Establishment and Fairness
- (18) Wade Clark Roof, William McKinney, *American Mainline Religion, It is Changing Shape and Future*, 1987,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 (19) Lewis D. Solomon, *In God We Trust? Faith Based Organization and the Quest to Solve America's Social ills*, Lexington Books

4、英文论文

- (1) Douglas Laycock, The Underlying Unity of Separation And Neutrality, 46 Emory L.J. 43 (1997)
- (2) Frank S. Ravitch, A Funny Thing Happened On Neutrality, 38 Ga. L. Rev. 489, 2004
Zobrest v. Catalina Foothills School Dist. 509 U. S. 1
- (3) Relevant No More?: The Catholic/Protestant Divide in American Electoral
- (4) Protestant-Catholic relations in America: World War I through Vatican II, Lerond Curry
- (5) Philip Goff, Paul Harvey, Theme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 (6) Stephen Hart, Privatization in American Religion and Society, *Sociological Analysis*, Vol. 47, No. 4 (Winter, 1987)
- (7) David Saperstein, Public Accountability and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 Problem Best Avoide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6, No. 5, Mar. 2003

- (8) Carl H. Esbeck,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As a Structural Restraint on Governmental Power, 84 Iowa L.Rev.1(1998)
- (9) Steven G.Gey, Why Is Religion Special? Reconsidering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n Under The Religion Claus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 (10) Ioannis G. Dimitrakopoulos, Individual Rights and Liberties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 The Case Law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2007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and VSP
- (11) Steven G.Gey ,Why is Religion Special? Reconsidering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n Under the Religion Claus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52 U.pitt L. Rev.75,1990
- (12) William P. Marshall, “We Know It When We See It”, The Supreme Court Establishment 59.S.Cal.L.Rev.495(1986)